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十八届会议

## 议程项目 94

##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胡达达德·塞夫·帕尔古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一. 引言

1. 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按照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7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13 年 10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9 至 107 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7 日至 11 日以及 14 日和 16 日委员会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并就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的问题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交换了意见（见 [A/C.1/68/PV.3-9](#)）。委员会还于 10 月 17 日和 18 日、21 日至 25 日以及 28 日至 30 日举行了 12 次会议，与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高级别官员以及与独立专家进行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换意见（见 [A/C.1/68/PV.10-21](#)）。在 10 月 17 日和 18 日、21 日至 25 日和 28 至 31 日以及 11 月 1、4 和 5 日举行的第 10 至 25 次会议上，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见 [A/C.1/68/PV.10-25](#)）。委员会在 10 月 31 日以及 11 月 1、4 和 5 日举行的第 22 至 25 次会议上，对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8/PV.22-25](#)）。
4. 为了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报告(A/68/156和Add. 1)；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68/98)。

## 二. 决议草案 A/C. 1/68/L. 37 的审议

5. 在 10 月 30 日第 21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代表阿根廷、巴西、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和乌克兰提出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 1/68/L. 37)。随后安哥拉、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在 11 月 5 日第 25 次会议上，秘书通知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作为文件 A/C. 1/68/L. 54 印发。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68/L. 37 (见第 8 段)。

###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7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4 号和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7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领域的作用的各项决议，除其他外，确认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可以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需要维持和鼓励民用科学和技术的进展，

注意到在发展和应用最新的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申明大会认为这一进程带来最大的机会，有利于推动文明的进一步发展，增加为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开展合作的机会，增强人类的创造潜力，并进一步改善全球社会的信息流通，

为此回顾 1996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南非米德兰特举行的信息社会与发展会议提出的做法和原则，

铭记 1996 年 7 月 30 日在巴黎举行的恐怖主义问题部长级会议的结果及会议提出的建议，<sup>1</sup>

又铭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日内瓦；第二阶段——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突尼斯)的结果，<sup>2</sup>

注意到信息技术和手段的传播和使用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广泛开展国际合作有助于取得最佳效益，

表示关切这些技术和手段可能会被用于不符合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宗旨的目的，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其民用和军事领域的安全，

认为有必要防止为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利用信息资源或技术，

<sup>1</sup> 见 A/51/261，附件。

<sup>2</sup> 见 A/C.2/59/3 和 A/60/687。

注意到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又注意到已经按照第 53/70、54/49、55/28、56/19、57/53、58/32、59/61、60/45、61/54、62/17、63/37、64/25、65/41、66/24 和 67/27 号决议第 1 至 3 段的要求向秘书长提交对信息安全问题的评估意见的会员国所作的贡献，

表示注意到载有这些评估意见的秘书长的报告，<sup>3</sup>

欢迎秘书处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采取主动，于 1999 年 8 月和 2008 年 4 月在日内瓦召开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的国际专家会议，并欢迎这些会议的成果，

认为秘书长报告中的会员国评估意见以及国际专家会议有助于进一步了解国际信息安全问题的实质内涵和有关概念，

铭记秘书长为执行第 66/24 号决议，在 2012 年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设立了政府专家组，该专家组按照其任务规定，审议了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以及为消除这些威胁可以采取的合作措施，包括在信息空间中负责任的国家行为的规范、规则或原则和建立信任措施，并对国际上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安全的有关概念进行了研究，

欢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有效工作及秘书长转递的相关成果报告，<sup>4</sup>

表示注意到政府专家组报告的评估意见和建议，

1. 吁请会员国进一步推动多边审议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并审议为遏制这一领域新出现的威胁可以采取的战略，但须顾及维护信息自由流通的需要；

2. 认为进一步研究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安全的有关国际概念可有助于实现这些战略要达到的目的；

3. 邀请所有会员国在考虑到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报告所载评估意见和建议的情况下，<sup>4</sup> 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对下列问题的看法和评估意见：

(a) 对信息安全问题的一般看法；

(b) 国家一级为加强信息安全和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所作的努力；

<sup>3</sup> A/54/213、A/55/140 和 Corr. 1 及 Add. 1、A/56/164 和 Add. 1、A/57/166 和 Add. 1、A/58/373、A/59/116 和 Add. 1、A/60/95 和 Add. 1、A/61/161 和 Add. 1、A/62/98 和 Add. 1、A/64/129 和 Add. 1、A/65/154、A/66/152 和 Add. 1、A/67/167、A/68/156 和 Add. 1。

<sup>4</sup> A/68/98。

(c) 上文第 2 段所述概念的内容；

(d) 国际社会为加强全球一级的信息安全可能采取的措施；

4. 请秘书长在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于 2014 年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协助下，根据上述报告中的评估意见和建议，继续研究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及为消除这些威胁可以采取的合作措施，包括负责任的国家行为的规范、规则或原则和建立信任措施、在冲突中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及国际法如何适用于国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以及上文第 2 段提及的概念，以期促进取得共同的理解，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研究结果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